

<<历史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史罪>>

13位ISBN编号：9787538282344

10位ISBN编号：7538282343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辽宁教育出版社

作者：罗杰

页数：274

字数：2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历史罪>>

### 前言

历史从来都是由胜利者来书写。  
因此，在真伪莫辨的所谓历史中拷问当事人的罪责，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历史罪——不忍细读的史案真相》中的一个故事，在带我们亲历一段段留任的旧事的同时，也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在这千百年来，人们心中的恶，其实从来不曾改变。

## <<历史罪>>

### 内容概要

罗杰从惊心、伤痛、恐惧、迷醉、残暴、贪婪、阴谋等历史瞬间，拨开历史迷雾，诉说历史本相，找寻人事归宿，结果却发现大事件通通是夫历史的过客。

《历史罪》带给读者的历史现场感和身份代入感，及叙事的节奏感和分寸感，使得罗杰区别于其他历史作家。

每到关节点合理设问，直让人想到百家讲坛没有延请罗杰开讲也许是个错误。

也正因此，我们说他是更具有现代性和当下性的作家。

## <<历史罪>>

### 作者简介

罗杰，生于北京，现居成都。  
他称自己是个居家过日子的宅男，不入对不应景的型男，以及乐意码字换酒喝的作男。

峥嵘岁月，金戈铁马，英杰辈出，杀伐决断，大约每个人从小就有这样的梦想吧，哪个男儿不想“醒掌天下事，醉卧美人膝”——罗杰更想！

罗杰作品，极具

## &lt;&lt;历史罪&gt;&gt;

## 书籍目录

宫廷杀戮篇 吓死秦始皇的神秘预言（秦） 一定要干掉孔融（东汉） 夺宫：隋炀帝继位始末（隋） 李显登基真相（唐） 首席男宠暴死瑶光殿（唐） 斧声烛影疑云重重（北宋） 暗害王珪（北宋） 真假柔福帝姬（南宋） 兄弟赠你夺命酒（元） 晚清第一疑案：光绪帝死因之谜（晚清） 权谋争斗篇 “禅让”骗局（上古） 巫蛊连环案（西汉） 拓拔珪“弑母立子”（北魏） 大唐宫廷第一血案（唐） 马嵬驿迷雾（唐） 宋光宗私房话：我怎么可能不疯（南宋） 金朝皇统冤案（金朝） 谁制造了胡惟庸案（明） 建文帝失踪疑案（明） 把韦昌辉剁成肉块（太平天国） 悚魂秘录篇 越小越暴虐：刘宋帝王骨肉相残（南北朝） 蒙哥大汗的5种死法（元） 乾隆朝大贪污幕后（前清） 袁世凯告密疑团与鸦片战争政策（晚清） 鲁迅祖父科场行贿（晚清） 揭秘晚清江湖帮会（晚清） 疯狂盗窃东陵墓（民国） 民国大案：暗杀史量才（民国） 1938长沙大火之谜（民国） 1942河南大饥荒（民国）

## &lt;&lt;历史罪&gt;&gt;

## 章节摘录

鲁迅祖父科场行贿（晚清） 这个案子，从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8月下旬说起。

浙江巡抚嵩骏委派按察使赵舒翹，会同布政使刘树堂，以杭州知府陈橘，一同办理周福清行贿舞弊案。

动静挺大。

看样子，非把这案子查个水落石出不可。

刘树堂和陈橘先是审讯涉案人员陶阿顺。

接过两次审讯，陶阿顺招认，自己只是奴才，替主人办事，背后指使的主人是周福清。

于是，浙江巡抚嵩骏通令周福清的原籍绍兴府会稽县，迅即捉拿嫌疑犯周福清。

这周福清不是别人，就是鲁迅的祖父。

翻开清宫档案中，我们可以寻觅到周福清的名字，他是清朝末年的一个七品小官。

同治六年考取举人，四年后通过会试、殿试、成为三甲第15名进士。

后又在翰林院庶常馆学习3年。

同治十三年，被派往浙江省杭州府金溪县任知县。

4年后被革职，降为教官。

次年，周福清花钱捐了内阁中书官儿。

也没什么要紧的公务，终日抄抄写写。

至此，京城内多了一个庸碌的七品小公务员。

捐官这件事，可以说是周福清的前科。

他有这份心计，才会干出以后的事情。

按照清朝定制，官员的父母去世，官员要离职回原籍居丧三年。

光绪十九年，也就是案发的1893年3月，周福清的母亲过世，他离职回到浙江。

刚一到家，就听到儿子周用吉要参加同年8月的举人考试。

当爹的自然上心。

望子成龙无可厚非，周福清四处打听，得知这次乡试的主考官居然是熟人——22年前，他和这位主考官殷如璋一起考中的进士。

殷如璋是江苏扬州人。

混得不错，此时的官职是通政使司参议。

周福清很兴奋，没想到是故交。

好，该打点打点，该行贿行贿，老友面子和金钱双重保险，儿子笃定高中。

周福清说干就干，马不停蹄，立刻从上海赶到苏州。

这一天是1893年7月25日。

清朝科考舞弊重要的是打通“关节”。

这“关节”就是考生直接或间接与考官串通作弊的方法：进考场之前，在考生的试卷的某一处作下记号。

考官则根据记号，给予照顾。

周福清当然知道打通“关节”的方法。

他分别写了两张字条，一张字条上，写下试卷记号所用的字，他写了四个字“宸忠、茂育。”

另一张字条上，他写了“洋银一万两”。

这是事成之后酬谢的价钱。

一切都写得明明白白。

当然，案发后，这两张字条也成明明白白的证据。

不光有字条，周福清还将自己的名帖和字条一起装信封中。

安排妥当，周福清在船上安然等候他的殷年兄到来。

三天后，1893年7月28日，主考官殷如璋乘官船抵达苏州码头。

他的到来，周围自然很热闹，人多眼杂，周福清不敢贸然前往。

## &lt;&lt;历史罪&gt;&gt;

想来想去，周福清想出一个主意，自己不出面，让随行的奴仆陶阿顺去送关节。这样安全。

殊不知，正是周福清自认的安全举措，把他推向绝路。

陶阿顺临行前，周福清千叮咛、万嘱咐，说你到了官船上，先投拜会帖，争取让殷主考官接见，当面送上“关节”书信。

如果主考大人不见，再送信函。

事儿交代的清清楚楚，可周福清忘了一点，主意再妙也得看什么人用。

陶阿顺是个粗人，原来在绍兴府陈顺泉家当佣人。

就在7月才被周福清借来。

这主仆二人相处没几日，周福清就安排办这等重要机密的事情，这实在是致命的大意。

小纰漏，惹大祸，世间万事，大抵如此。

话说陶阿顺上了官船，立马就把机密全部泄露，周福清嘱咐的全白搭了。

事情经过虽然很简单，但历史上却有三个版本。

这第一个版本，说事发当时，苏州知府王仁堪正在官船上，向主考官周福清进行礼节性的拜访。

两人正寒暄间，殷如璋的仆人递上一封书信，并说说信人叫陶阿顺，就在船外等候。

按照规定，主考官是不能接受私人信件的。

何况还当着苏州知府的面儿。

为了避嫌，殷如璋干脆让王仁堪拆信来看，显得自己很廉洁。

王仁堪拆开信一看，眼睛都直了，信里装着舞弊和一万两行贿的银票。

王仁堪感到事情严重，立即下令拘捕送信人。

愣头愣脑的陶阿顺被拿下。

殷如璋的反应也很强烈，他拍案大怒，请求王仁堪将送信书严加审讯，以表明自己的清白。

这个版本具有多少真实性暂且不论，先看第二个版本，说当时官船上确实有两个人，一个当然是殷如璋，另一个却不是苏州知府王仁堪，而是副主考官周锡恩。

两位大人正在品茗闲聊，陶阿顺来了，送上书信，殷如璋是个明戏的人，知道这信里内容不凡，于是他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把信往桌上一搁，让陶阿顺先回去，自个儿继续若无其事地喝茶。

哪知天才般的陶阿顺冒出一句：“此信关系银钱大事，怎么不当面打个回条？”

这话当场把殷如璋雷翻。

殷如璋恼恨交加，为了保住自己的清白，他立即下令把陶阿信交到地方官府查办。

还有第三个版本，殷如璋靠岸后，大小官吏人来人往，热闹喧嚣。

陶阿顺托殷如璋的仆人将信送去。

殷如璋此时正忙乱，无暇接待陶阿顺。

陶阿顺站在岸边，左等不见人，右等不见人，心里焦躁不耐烦，索性大喊起来。

他这一嗓子惊动船上的官吏。

喊的具体内容估计是“怎么还不接见、回复之类”。

殷如璋无奈，只得拆开信看，于是猫腻暴光。

殷如璋多油，官场混了二十多年，反应超快，立刻把陶阿顺逮捕，交官府查办。

自己把这事儿推得一干二净。

三个版本三种说法，哪个离事实真相更近呢？

我认为，不是第一个，殷如璋是个精明的人，这一点，在事发后他果断表明自己的清白就可以看出。

这样一个精明人，是不会草率让一个知府来拆信的。

何况，他是主考官，有人忽然送来书信，自然会感觉到这书信里藏有特别的内容。

不管当时谁在场，他应该是摆出不在意的样子，越淡然越平常，旁人越不起疑。

因此，第二个版本更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陶阿顺虽粗莽，但好歹也是在大户人家当仆人。

他要一个回复，一方面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另一方面是自作聪明。

主动询问，也不是无礼。

## &lt;&lt;历史罪&gt;&gt;

而第三个版本说他站在岸边大喊大叫，这不太合情理，询问可以理解，大喊大叫就有些傻过头了，也有些过分无礼了。

实质上，哪个版本更真实，并不是最重要的。

三个版本虽在细节有些差异，但案情发生的过程是一致的——周福清派仆人陶阿顺送信，而后事情败露。

败露之后，整个苏州沸沸扬扬。

此时，周福清已经逃跑了。

他本在船上等候佳音，哪知道陶阿顺一去不复返，他很敏感，觉得事情不太对头，立刻开船从苏州赶往上海藏匿。

由于案发地点在苏州。

苏州王仁堪将案子上报江苏按察使司，并先行提审陶阿顺。

一开始，陶阿顺拒不交代实情，支支吾吾，闪烁其词，只交代自己是浙江人，案子没有太大进展。

到了八月初六，江苏按察使司向浙江按察使司发了通报公函，将人犯陶阿顺及行贿舞弊证据一并移交案犯所在地浙江。

这一案件，引起了浙江按巡抚嵩骏的高度重视。

他安排按察使赵舒翘，会同布政使刘树堂，以杭州知府陈橘一同查办此案。

这三个人两度提审陶阿顺，陶阿顺终于招供，他在受审讯时称“系周福清令伊投信”；但是，“信内之事，伊实不知”。

这句话，也证明案发过程的第二个版本更具有可信性。

根据陶阿顺的交代，浙江巡抚嵩骏和办案大臣们商议，一致认为，此案的关键人物在于周福清，若不将周福清捉拿到堂，便不能查出案情真相。

于是，追捕周福清的行动开始了。

八月下旬，浙江按察使赵舒翘命令仁和、钱塘二县访查周福清踪迹。

得到的报告是未见周福清其人。

其实，这时候周福清悄悄地从上海回到了绍兴原籍。

浙江按察使赵舒翘命令会稽县，一旦发现周福清，立刻查传，押解省垣质省。

与此同时，光绪帝下了一道谕旨：“内阁中书周福清即行革职，查拿到案，严行查办。”

这下子，周福清不但丢了官儿，还成了被追捕的要犯。

从皇帝到封疆大吏，从浙江省会到会稽县，上上下下，一并通过周福清。

周福清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插翅难逃，于是选择自首，只身来到会稽县衙投案。

会稽县衙当即将他转押到省城，送往杭州接受审讯。

对周福清的审讯，并不轻松。

第一轮审讯，由杭州知府陈橘主审。

第二轮审讯，由按察使赵舒翘、布政使刘树堂“藩臬两司会审”。

最后，由浙江巡抚嵩骏亲自提审。

周福清原原本本交代了事情经过，没有一点隐瞒。

可交代归交代，态度却很不老实，他振振有词，为自己辩解：“交通关节，已不止一科，也不是我一人，某科某人，就是通关节中了举人，我不过是照样子来罢了。”

意思很明了，就是说这行贿舞弊，打通关节的事，早就有人干了，我只是不过是其中效仿者之一。

周福清为什么要说这段话呢？

我认为，这时候的他，一方面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大家都这么干，法不责众；另一方面，他还是不服气，自己是被暴光了，如果没暴光呢，还不是无罪逍遥法外。

晚清科场舞弊丛生。

周福清的心理和想法，就是一个的反映。

他的所作所为是一个毛细血管，一路进入到晚清科场腐败的主动脉。

## &lt;&lt;历史罪&gt;&gt;

周福清行贿舞弊案，经过长达数月的审理，终于在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十一月初十日，由浙江巡抚嵩骏向朝廷上报了审理意见。

意见中说，周福清暗通关节，按大清律例该处斩，但是，他是作案未遂，一万两银票的赃款只是口头承诺，并且，他主动投案自首，因此建议从轻处理。

这份审理意见很有些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味道。

认真说来，这就叫执法力度太弱。

嵩骏的这份奏折，传到光绪帝手里，光绪帝提主笔批示四字：刑部议奏。

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最终议定，赞同浙江巡抚嵩骏的意见，提出：“对周福清于斩罪上量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

”打一顿流放。

这个决议光绪帝不接受，他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当天就颁下谕旨，宣布将周福清处以死罪。

只不过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所谓斩监候，就是死缓，不立即处决，等到次年秋天执行。

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到了第二年秋天的时候，周福清没有被执行死刑，具体原因不明。

更让人迷惑的是，非但不处决，而且再次减刑，改为“牢固监禁”。

死缓又改无期了。

这就是晚清的执法。

就这样，周福清一直被关押在杭州监狱里。

关到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的时候，按照庚子年八国联军入侵时趁乱逃跑出狱，事后又主动回归的罪犯均给予宽免减刑待遇的特例，周福清被获准出狱。

算起来，周福清一共蹲了八年大狱。

在出狱后第三年，他病死于家中，他的儿子周用吉，因为父亲的舞弊案不但没当上举人，连秀才的功名也被革除，终日郁郁寡欢，积忧成疾，年纪轻轻刚35岁就死去了。

原本富庶的周家，也因这场重大变故，急速败落，生活窘困，举步维艰。

那时候，鲁迅才十多岁，不得不跟着母亲到乡下去避难，饱尝人间冷暖，世态炎凉。

鲁迅曾在回忆中说：祖上本是殷实富足的大家，但在我13岁时，我家忽而遭了一场很大的变故。几乎什么都没有了；我寄住在一个亲戚家，有时还被称为乞食者。

此段回忆里的“乞食者”就是乞丐，要饭的。

其中“很大的变故”，就是指祖父周福清舞弊案。

案子背后是晚清科场不可告人的勾当，看在眼里都是悲哀，看不到的都是秘密。

……

## <<历史罪>>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历史罪》这部书中，罗杰对“暴力历史”的风格化处理成为中国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他给全中国读者提供了一种审视暴力历史的全新东方美学视角，第一次使暴力历史成为了一种“有意味的形式”。

——著名历史写作狂人 赫连勃勃大王 代表作：《极乐诱惑》《帝国的正午》 罗杰自人性黑暗处着眼，放才于历代迷案之间，洞幽抉隐，囊括古今，极尽精彩。作者虽云“不忍细读”，而读者实当细读。

——最受读者欢迎的历史作家 曹三公子 代表作：《流血的仕途》 历史从来都是由胜利者来书写。

因此，在真伪莫辨的所谓历史中拷问当事人的罪责，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历史罪》中的一个故事，在带我们亲历一段段鲜为人知的旧事的同时，也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在这千百年来，人们心中的恶，其实从来不曾改变。

——畅销书作家 雷米 代表作：《心理罪》系列

## <<历史罪>>

### 编辑推荐

《历史罪：不忍细读的史案真相》： 有多少历史的罪恶，我们从来未曾改变！

吴宇森&ldquo;暴力美学&rdquo;奠定电影里程碑；罗杰&ldquo;暴力美学&rdquo;开创历史阅读新纪元！

赫连勃勃大王、曹三公子、雷米，众名家倾心力荐！

罗杰文史&ldquo;暴力美学&rdquo;派精粹之作，全新美学视角审视暴力历史！

带给你与众不同的历史细节与真相。

（可选） 从来没有人，敢于如此揭露这不忍细读的历史事件。

有新的卖点，作者罗杰是从暴力的角度来诠释历史中的美学，并非平庸无奇的传统通俗 众多历史畅销书的名家作序作词推荐，版式设计精心，封面极为出彩，工艺复杂。

<<历史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